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实施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条款内容：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三、受理条件**

新生儿仅限在博湖县具备助产资格的医疗机构出生；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四、办理材料**

 1、可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巴州博湖县卫健委《办事指南》等相关资料（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829457921272M4000123020000）>

2、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办理页面中填写申请信息; 预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预受理; 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3、父母亲身份证 1份

4、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非母亲本人办理时填写） 1份

5、父母亲户口簿 1份

6、父母亲结婚证 1份

7、 出生一件事联办登记表 1份

**五、办理流程图**

流程图

申请人

申请人向卫健委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卫健委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选择快递送达

受理 审核 审批 送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 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